

## 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—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国隆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29761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4862.6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隆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